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  
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  
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27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   |   |        |
| 场内基金简称          | 券商分级   |   |        |
| 基金主代码           | 502053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7年11月30日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7年11月30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7年11月30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7年11月30日   |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7年11月30日   |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除外)11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将以2017年11月30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长盛中证全指证券份额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7年11月30日以及2017年12月1日暂停本基金长盛中证全指证券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起始日  | 2017年12月4日  |        |
|                 | 恢复赎回起始日  | 2017年12月4日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7年12月4日  |        |
|                 |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7年12月4日  |        |
|                 |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7年12月4日  |        |
|                 |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7年12月1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7年12月4日起恢复本基金长盛中证全指证券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券商分级   | 券商A   | 券商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         | 502053   | 502054  | 502055 |

|                                 |   |   |   |
|---------------------------------|---|---|---|
| 交易代码                            |   |   |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 | 是 | — | —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场内的长盛中证全指证券份额可以进行场内的申购和赎回，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外的长盛中证全指证券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下属分级份额长盛中证全指证券 A 份额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 B 份额只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长盛中证全指证券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的转托管、配对转换、上市交易等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